

乌环评（米）审〔2023〕01号

关于新疆国科检测有限公司 2022 实验室 新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的批复

新疆国科检测有限公司：

你公司向乌鲁木齐市生态环境局米东区分局报送的由新疆新达广和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编制的《新疆国科检测有限公司 2022 实验室新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收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及国家、自治区环境保护之规定，经审查，批复如下：

一、同意你公司投资 5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32 万元），

租赁乌鲁木齐市米东区石化南路 220 号新疆米东科技服务基地有限责任公司综合孵化楼 3 楼 301 室—305 室建设实验室项目，不设食宿。项目主要经营内容包括水和废水检测、环境空气和废气检测、环境噪声与振动检测、公共场所卫生检测、公共场所集中空调通风系统检测、室内空气检测、医疗消毒效果检测、消毒产品检测及一次性使用卫生用品检测等。项目区冬季采暖依托综合孵化楼现有的 2 吨燃气供暖锅炉。项目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 87°45'28.505"，北纬 44°0'11.795"。

二、要求你单位在项目工程设计、建设和运营过程中要认真落实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保要求，严格执行环境保护“三同时”管理制度，做好污染预防和控制工作：

1、加强项目运营期废气污染的环境管理工作。实验样品分析过程中产生挥发性有机废气及酸雾等，通过集气罩、通风柜、密闭式通风橱收集后经排气筒引至楼顶高空排放，废气排放需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相关排放要求。

2、加强项目运营期噪声污染的环境管理工作。项目区所有生产工序均须置于实验室内进行，选用低噪声、低振动设备及采取减震降噪措施，确保厂界噪声排放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区标准限值。

3、实验室实验玻璃器皿第 3 次以后的清洗废水经调节池、中和池预处理浓度达到《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中的三级标准后同生活污水、制备纯水产生的清净下水一并排入园区排水管网，最终进入米东区化工工业园污水处理厂处理。

4、按固体废物“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置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利用、处置措施。实验用的试纸、破碎玻璃、废弃包装物，经过消毒、灭菌等其他特殊处理后的一般固废，最终送至乌鲁木齐市京环天鑫环境有限公司处置。实验过程中产生的实验废液、过期化学药品及试剂、存放过化学药瓶废弃容器、废活性炭、实验玻璃器皿第1次、第2次清洗产生的实验废水等危险废弃物，分类收集，用专用容器密封存放在危废暂存间，定期交由有危废经营资质单位处置。危废暂存、转移、外运管理须严格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其修改单和《危险废物转移物联单管理办法》等相关要求。

5、建立健全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制订相应应急预案，杜绝安全事故和环境风险事故发生。

三、该项目的环保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建成。项目竣工后，按规定程序进行验收，验收合格方可正式投入使用，建设及运营期环境监督管理由米东区生态环境保护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负责。

四、按照排污许可管理有关规定，纳入排污许可管理的单位，应当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在实际排污之前申请或变更排污许可证。

五、本批复自下达之日起5年内有效，如5年后方决定开工

建设本项目，则你单位需将项目环评文件报乌鲁木齐市生态环境局米东区分局重新审核。项目建设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应当重新报批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2023 年 1 月 11 日

行政复议与行政诉讼权利告知：申请人如不服本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审批意见之日起六十日内到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厅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自收到本审理决定之日起六个月内直接向乌鲁木齐市水磨沟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联系电话：0991-3301318

通讯地址：乌鲁木齐市米东区政务服务中心